

双江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立案号	2017-01
案由	未批先建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双江君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地址)	双江县勐勐镇忙祿河北面	邮政编码 677399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民身份号码)	91530925MA6K7XQ K3D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洪波	职务 总经理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公司位于双江县勐勐镇忙祿河北面的主题乐园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行。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承办人意见	立案查处，进一步调查核实违法事实。 签名: 陶云 2017年3月22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 赵松岩 2017年3月22日		
法制机构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 马立利 2017年3月22日		
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 签名: 傅德荣 2017年3月22日		

双江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双环罚〔2017〕01号

双江君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30925MA6K7XQK3D

法定代表人：李洪波 身份证号码：350181197903192118

联系电话：13987004750（刘勇）

地 址：双江县勐勐镇忙禄河北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及采纳情况

双江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行政执法人员于2017年3月22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公司位于双江县勐勐镇忙禄河北面的“主题乐园”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行。

以上事实，有2017年3月22日双江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资料及2017年3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双江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双环罚先告字〔2017〕0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罚款人民币 3.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双江县农村信用社

账户名称：双江县环境保护局

账号：590000428238701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或临沧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双江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31 日

